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何桂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6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600033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23點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96年4月10日華顧（96）業字第003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23點規定「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機關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變更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來文表示「貴機關（本府）與本工程司（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）間之採購契約，本工程司之契約當事人地位將由『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』於正式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務時起概括繼受...」乙節，是否屬前上規定「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」？敬請示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96/05/29
14:32:25

電子收文



0960102420